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6

债券代码： 127105　　债券简称： 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2.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3. 转股价格：5.80 元/股
4. 转股期限：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5.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方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47,53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754,753,900 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54,753,9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2 月 7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2 月 7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13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90,704,269 股增至 503,284,269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由 6.01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

2025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由 5.92 元/股调整为 5.80 元/股。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80 元/股的 85%，即 4.93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